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9535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非訟代理人 蘇龍昇

債 務 人 吳佩儀

吳建東

一、債務人吳佩儀應向債權人給付：

(一)新臺幣(下同)玖佰伍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五五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。

(二)新臺幣(下同)壹佰參拾萬參仟捌佰肆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零五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01 上開債務人吳佩儀應給付債權人之金額，如債權人對債務人
02 吳佩儀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吳建東給付之。
03 債務人吳佩儀、吳建東如不同意上開應給付之金額時，應於
04 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
05 異議。

06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07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08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

10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11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